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财券投行〔2024〕384 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宇能制药”）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宇能制药于 2023 年 9 月签订《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宇能制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

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对其进行辅导。

2023年9月27日，财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宇能制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分别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10月10日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在贵局指导下，财通证券已严格依照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经过辅导，辅导协议和辅导备案材料中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均已得到有效执行。财通证券认为宇能制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股东已全面掌握公开发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鉴于宇能制药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特向贵局申请对宇能制药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特此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能制药”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0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通过集中授课、模拟测试、个别答疑等方式强化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法律知识的理解，使其深刻认识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 对辅导对象以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上市专题培训，使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最新的审核流程、审核动态及规范运作的要求；

(三)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治观念、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配合辅导机构完成了各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宇能制药需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通过组织宇能制药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等辅导对象共同参加中介协调会，协助宇能制药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规划。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

(二) 辅导工作小组需完善公司的贸易商及终端核查工作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已进一步深入完善贸易商及终端核查工作。因贸易商终端主要在境外，实地走访困难，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第三方走访、视频访谈和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贸易商终端客户访谈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宇能制药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作出诊断、提供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宇能制药合法合规经营。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实施方案的情形。辅导期初，财通证券委派吕德利、石培爱、王彦青、裘

炜杰、汤怡平、罗锦艺、赵峥、石楠、胡志良、邵智宣十人组成宇能制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宇能制药辅导事宜，其中指派吕德利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第一次辅导期内，石培爱、石楠因个人原因，退出辅导小组，新增方鸿斌一位辅导小组成员；第四次辅导期内，罗锦艺因个人原因，退出辅导小组。第五次辅导期内，胡志良因个人原因，退出辅导小组。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前述变动情况不会影响辅导工作有效性。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等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力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

职权。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辅导对象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和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全面系统地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历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10月24日-11月1日，江西证监局检查组对宇能制药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1月19日向公司发送《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事实确认书》(以下简称“事实确认书”)，该次检查中发现的宇能制药存在的问题包括：1、对长库龄存货的管理不完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2、存货盘点制度不完善，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未纳入盘点范围；3、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缺少采购分级审批制度等。宇能制药收到事实确认书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积极落实整改，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辅导对象在过去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证监局其他现场检查。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在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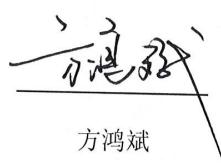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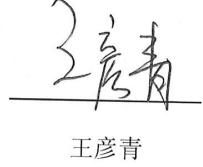
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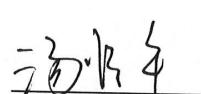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吕德利


方鸿斌


王彦青


曹伟杰


汤怡平


赵峰


邵智宣

